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文件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机联培[2016]128号

**关于举办“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有关地方产业工会、有关企业（集团）及工会、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

为促进机械工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行业内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以适应机械制造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拟联合举办“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型

国家级二类竞赛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承（协）办、支持单位：

赛项一：“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广西机械工业联合会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广西分中心

协办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柳州市总工会

特别支持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冠名支持单位: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赛项二：“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技师学院
润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赛项三：“川仪杯”全国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

承办单位: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协办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重庆市人社局

重庆市经信委

重庆市总工会

特别支持单位: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冠名支持单位: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规定，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及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两项竞赛由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及参赛单位共同组成竞赛指导委员会和竞赛执行委员会（名单另行发布）。竞赛执行委员会下设技术委员会和竞赛办公室。竞赛指导委员会审定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竞赛原则和竞赛方案，指导和监控竞赛的全过程；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发布竞赛决赛结果。竞赛执行委员会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制定并落实竞赛方案，竞赛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指导竞赛技术委员会和竞赛办公室工作。竞赛技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竞赛的各项技术准备和支持工作，下设命题组、裁判组和仲裁组。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赛项一和赛项二竞赛办公室设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赛项三竞赛办公室设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由各参赛单位组成预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在竞赛办公室指导下，负责预赛阶段的具体赛事。包括制定预赛方案（竞赛与技能鉴定结合）、组织赛前培训、操作技能考核和理论考试预赛，以及预、决赛报名等工作。

三、竞赛原则与标准

本届竞赛遵循“行业动员、广泛参与、赛鉴结合、注重实效、

彰显实力、隆重表彰” 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赛原则。

赛项一：“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

预赛试题依据《汽车（拖拉机）装配工国家职业标准》中“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标准组卷。试卷由各预赛单位命题专家组编制，并报竞赛办公室审批合格后使用。

决赛试题依据《汽车（拖拉机）装配工国家职业标准》中“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标准制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要点在试题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50%、20%。决赛使用的考试试卷，由竞赛命题组及各参赛企业（集团）、院校按竞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考核大纲及试题编写框架共同编制。

赛项二：“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

竞赛以检验参赛选手对模具零部（组）件的最终加工和模具装配、试模与修模，模具零部（组）件及总装配的质量检验能力，以及选手对本职业所涉及的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为目的。

决赛试题依据《模具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标准制定。试题内容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要点所占比例分别为 30%、50%、20%。预赛试卷由各单位命题专家组编制，并报竞赛办公室审批合格后使用，决赛使用的考试试卷，由竞赛命题组专家统一编制。

赛项三：“川仪杯”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

预赛试题依据《仪器仪表制造工（工业自动化仪表）》（试行）中“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标准组卷。试卷由各预赛单位命题专家组编制，并报竞赛办公室审批合格后使用。

决赛试题依据《仪器仪表制造工（工业自动化仪表）》（试行）中“技能要求、相关知识”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标准制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要点在试题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0%、50%、30%。决赛使用的考试试卷，由竞赛命题组及各参赛企业（集团）、院校按竞赛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考核大纲及试题编写框架共同

编制。

四、竞赛方式

三项竞赛均采用预赛、决赛两个层次进行。

赛项一：“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

预赛：以各企业（集团）和院校为竞赛单位，组成预赛组委会。结合开展本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岗位练兵等活动，在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开展中级工或高级工水平的竞赛。预赛采取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

决赛：在预赛基础上，各企业（集团）、院校以在预赛中获得各组别前五名的选手，向竞赛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竞赛决赛阶段各考核项目。决赛采取三个竞赛科目：即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以及理论知识考试。其中操作技能考核，选手只参加外单位车的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的形式进行。决赛的所有竞赛科目由竞赛办公室、竞赛技术委员会负责，在指定的统一场地进行。

赛项二：“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

预赛：以参赛企业（集团）、院校为单位，组成预赛组委会。在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结合本职业技能鉴定开展中级工或高级工水平的预赛活动。预赛采取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

决赛：在预赛基础上，各参赛单位以预赛获得前5名选手，向竞赛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每个竞赛组别各单位报名人数为1-5人。决赛采取个人赛的方式，参赛选手独立完成各项竞赛考核科目；企业选手和职业院校选手同台竞技各考核科目的比赛；决赛所有考核科目在组委会领导下，由竞赛技术委员会、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确定。全部竞赛科目分别在指定的场地内完成。

赛项三：“川仪杯”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

预赛：以各企业（集团）和院校为竞赛单位，组成预赛组委

会。结合开展本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岗位练兵等活动，在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开展中级工或高级工水平的竞赛。预赛采取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

决赛：各参赛单位在预赛基础上，选拔获得前 5 名的选手，向竞赛办公室报名参加全国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决赛采取三个竞赛科目：即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以及理论知识考试。其中操作技能考核，选手按指定产品完成操作；理论知识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的形式进行。决赛的所有竞赛科目由竞赛办公室、竞赛技术委员会负责，在指定的统一场地进行。

五、参赛范围

赛项一：“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为全国乘用车制造企业中汽车总装生产线和汽车调试岗位、汽车检验岗位的人员；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类院校汽车专业教师和学生。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届竞赛的车型类别暂确定为：2.0L 以下轿车组、2.0L 及以上轿车组、SUV·MPV 组三个组别。所有车型均为 2016 年 3 月底之前上市销售的车型。最终分组视参赛车报名情况确定。学生组是否独立设置组别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赛项二：“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为企业（行业不限）从事模具制造、维修的人员；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类院校模具及相关专业教师和学生。

竞赛设两个竞赛工种：冷冲模具、注塑模具，三个组别：学生组、教师组、职工组，两个级别：高级工（学生组）、技师（教师组、职工组），并按企业职工、院校教师、院校学生分别设立竞赛奖项。

赛项三：“川仪杯”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为全国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中工业自动化仪表制造工；全国中等职业院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类院校工业自动化专业教师和学生。

六、竞赛奖励

赛项一、赛项二、赛项三：

（一）对在决赛中竞赛各项成绩均合格的选手颁发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对决赛中各项竞赛成绩均合格且获得综合成绩第 4-15 名的选手（不含学生选手），可晋升一级职业资格（最高至技师），并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对决赛中各项竞赛成绩均合格且综合成绩前 3 名的选手（不含学生选手），颁发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已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颁发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四）本届竞赛决赛各组别设个人竞赛优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决赛规模确定各奖项名额，按获奖等级分别颁发奖杯、奖章、荣誉证书等。

（五）对决赛中赛项一：各组别综合成绩第一名的选手（不含学生选手）报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对决赛中赛项二与赛项三：各项竞赛成绩均合格且综合成绩前 3 名的选手（不含学生选手）报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六）对决赛中竞赛综合成绩第一名的企业选手报请全国总工会推荐参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

（七）本次竞赛设团体优胜奖、团体优秀奖、最佳组织奖、特别支持奖和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八）职业资格证书按选手在预、决赛中取得的最高职业资格等级颁发，但新的证书等级和原等级跨度不允许超过两级。

七、竞赛日程安排及决赛地点

赛项一：“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月~6月初：制定竞赛方案；召开竞赛技术研讨及准备工作会议，成立竞赛各级组织机构。

(二)预赛阶段，2016年6月中旬~8月底：成立预赛组委会；召开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预赛培训及试题命制并实施预赛；确定委员会分工和竞赛系列技术文件，确定竞赛车型；下发竞赛启动通知。

在此期间竞赛办公室组织国家级竞赛裁判员培训认证活动。

(三)决赛准备阶段，2016年9月：竞赛办公室组织完成决赛选手报名工作；完成经费筹集工作；开展决赛命题资料收集工作。

(四)决赛阶段，决赛时间拟定于2016年10月下旬：10月中旬完成决赛命题工作；确认选手身份并进行赛前培训；对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10月下旬完成开幕式；实施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理论知识考试决赛；赛场监考、评判打分，确认竞赛成绩和名次；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决赛地点：广西柳州。

赛项二：“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1月~6月初：制定竞赛方案；召开竞赛技术研讨及准备工作会议，成立竞赛各级组织机构。

(二)预赛阶段，2016年6月中旬~8月底：成立预赛组委会；召开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预赛培训及试题命制并实施预赛；确定委员会分工和竞赛系列技术文件，确定赛件；下发竞赛启动通知。

在此期间竞赛办公室组织国家级竞赛裁判员培训认证活动。

(三)决赛准备阶段，2016年9月~10月底：组委会根据参赛单位需要，统一组织赛前培训；完成决赛选手报名工作；完成经费筹集工作；开展决赛命题资料收集工作。

（四）决赛阶段，决赛时间拟定于2016年11月下旬：11月中旬完成决赛命题工作；确认选手身份并进行赛前培训；对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11月下旬完成开幕式；实施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理论知识考试决赛；赛场监考、评判打分，确认竞赛成绩和名次；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决赛地点：广东深圳。

赛项三：“川仪杯”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4月~7月底：制定竞赛标准；制定竞赛方案；召开竞赛技术研讨及准备工作会议，成立竞赛各级组织机构。

（二）预赛阶段，2016年7月~11月底：成立预赛组委会；召开技术委员会工作会议；预赛培训及试题命制并实施预赛；确定委员会分工和竞赛系列技术文件，确定竞赛流程；下发竞赛启动通知。

在此期间竞赛办公室组织鉴定考评员、国家级竞赛裁判员培训认证活动。

（三）决赛准备阶段，2016年11月：竞赛办公室组织完成决赛选手报名工作；完成经费筹集工作；开展决赛命题资料收集工作。

（四）决赛阶段，决赛时间拟定于2016年12月下旬：12月中旬完成决赛命题工作；确认选手身份并进行赛前培训；对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12月下旬完成开幕式；实施操作技能考核、技术答辩、理论知识考试决赛；赛场监考、评判打分，确认竞赛成绩和名次；表彰大会暨闭幕式。

决赛地点：重庆川仪。

八、实施要求

为了保证竞赛按预期目标顺利、有序地进行，调动和发挥更多的企业、院校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协作, 精心组织, 务求实效。要通过竞赛鼓励和引导广大职工钻研技术, 加强学习, 提升技能。利用各种宣传手段突出宣传“重视技能, 尊重技能人才”的理念。

(二)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抓紧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 按时间要求启动竞赛, 按规则认真组织竞赛, 同时要随着竞赛的进行, 及时发现、表扬学业务、钻技能的先进典型和事例, 为竞赛组委会举办竞赛颁奖表彰大会提供更多、更好、更全面的素材。各参赛单位对预赛相关情况须作出总结, 并向竞赛办公室提交预赛相关材料; 待决赛后, 由竞赛办公室做最后总结。

(三) 各级竞赛组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进行竞赛。加强技术评判工作, 使竞赛做到科学、严谨、公正、准确, 在整个竞赛活动过程中, 勇于探索总结成功经验。

九、竞赛办公室联系方式

1、“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赛项一)及“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工职业技能竞赛(赛项二):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320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人: 王铁印、郭一娟、孙 颀

电 话: 010-83069038、83069039、83069037

传 真: 010-83069036

中心网址: <http://www.ostami.org>

电子信箱: jxjdzx@126.com

2、“川仪杯”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赛项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地 址: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人: 燕泽程、张迎春

电 话：010-82800721、82800737
传 真：010-82800879
网 址：<http://www.cis.org.cn>
邮 箱：zyc@cis.org.cn

附件

1. 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宝骏杯”全国第四届乘用车汽车装调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名单
2. 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龙岗杯”全国第四届模具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名单
3. 2016年中国技能大赛——“川仪杯”全国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委员会名单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6年7月15日